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0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閱亮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千惠

被告 蔡閱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閱亮百貨企業有限公司、洪千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19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閱亮百貨企業有限公司、洪千惠、蔡閱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8,41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7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
08 起訴狀（見本院卷第9至11頁）及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
09 論筆錄。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
11 之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
14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時瑋辰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詹昕容